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称谓	全称
天使之泪/公司/发行人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天使之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投资者/认购对象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上海悦图、久盛集团、杭州盈进、朱爱花、章义才
《股份认购合同》	天使之泪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方案》	天使之泪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天使之泪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 年修订）》
《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盈进	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久盛集团	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悦图	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众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使之泪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且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陈述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天使之泪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使之泪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天使之泪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

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使之泪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天使之泪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使之泪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等资料及最终认购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共向 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3,000 万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悦图	有限合伙	1,600	5,280
2	朱爱花	自然人	500	1,650
3	章义才	自然人	300	990
4	久盛集团	有限公司	300	990
5	杭州盈进	有限公司	300	990
合计			3,000	9,900

1、上海悦图

上海悦图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518519C，出资额为 5,38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国江，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938 号 13 幢 3020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滨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上海悦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悦图为实缴出资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海悦图出具的《承诺函》，上海悦图本次认购天使之泪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久盛集团

久盛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注册号为 330504000037912，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凯，注册地址为湖州市南浔镇浔练公路 399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技术研发和转让，物业管理咨询，制造、加工、销售竹木地板、木线条、胶合板、竹木工艺品、木家具、木门、窗、木楼梯。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久盛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久盛集团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久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久盛集团本次认购天使之泪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杭州盈进

杭州盈进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73559981C，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月萍，注册地址为杭州余杭区径山镇镇政府大院内，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杭州盈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杭州盈进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杭州盈进出具的《承诺函》，杭州盈进本次认购天使之泪的股份为其真

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朱爱花

朱爱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62519641113****。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暨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朱爱花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朱爱花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朱爱花出具的《承诺函》，朱爱花本次认购天使之泪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章义才

章义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50219771113****。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南路证券营业部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章义才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章义才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章义才出具的《承诺函》，章义才本次认购天使之泪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使之泪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2016年2月3日，天使之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相

关议案进行审议时，由于公司董事黄国江与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上海悦图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黄国江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6年2月18日，天使之泪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公司股东黄国江、王懿与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上海悦图存在关联关系，王懿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黄国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使之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2016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在股转系统平台发布了《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期为2016年2月22日（含当日）。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公告》等资料，天使之泪将以每股3.3元的价格，预计发行股份3,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9,900万元。

众华就公司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众会字（2016）第1452号），验证：截至2016年2月22日，天使之泪已收到由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朱爱花、章义才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99,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000,000.00元。各股东俱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使之泪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天使之泪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均具备签约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

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使之泪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天使之泪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天使之泪的《公司章程》，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使之泪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发行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天使之泪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2 名，机构投资者 3 名，机构投资者为上海悦图、久盛集团及杭州盈进。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备案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上海悦图、久盛集团及杭州盈进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

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八、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现有股东

根据天使之泪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天使之泪共有股东 5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黄国江、王懿及机构股东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燊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隆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注册成立，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330681000011687），法定代表人为戚鸟定，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制造销售：渔业机械；销售：五金、机电；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建材（除竹木）；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房地产营销策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诸暨市山下湖镇特色工业园区，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止。

2、上海燊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燊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注册成立，合伙人为 2 名自然人，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8089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戚鸟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938 号 13 幢 3088 室，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35 年 6 月 18 日止。

3、上海隆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隆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成立，合伙人为 10 名自然人，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82161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戚筱曼，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融资租赁）。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938 号 13 幢 3094 室，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45 年 6 月 29 日止。

根据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有机构股东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聚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隆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应当登记或者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天使之泪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有 5 名，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朱爱花及章义才，机构投资者上海悦图、久盛控股及杭州盈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 3 名机构投资者中，上海悦图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0856）；其余 2 名机构投资者久盛控股、杭州盈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应当登记或者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天使之泪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天使之泪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5、天使之泪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6、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8、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应当登记或者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悦图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久盛控股及杭州盈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应当登记或者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于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报股转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郭耀黎 

梁爽 

2016 年 7 月 1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浙江天使之润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股票 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6年3月1日